

(上接 C3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现金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1	叶逢光	董事长	21.99%	1,500.00	核心员工
2	张秀杰	董事、总经理	43.99%	3,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廷友	董事、财务总监	2.79%	190.00	核心员工
4	郑明欣	财务总监	2.49%	170.00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晋豪	监事会秘书	8.80%	60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王怡娟	研发平台总监	1.61%	110.00	核心员工
7	董耀文	技术服务平台/产品中心总监	2.05%	140.00	核心员工
8	陈宇杰	首席运营官	2.20%	150.00	核心员工
9	刘国顺	销售总监	3.08%	210.00	核心员工
10	滕玉林	大区经理	1.61%	110.00	核心员工
11	杨晓	大区经理	1.91%	130.00	核心员工
12	陈立波	大区经理	1.61%	110.00	核心员工
13	王慧平	质量总监	2.93%	200.00	核心员工
14	李静	销售助理	2.93%	2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6,820.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2,604,017股,最终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6544%,最终获配金额67,860,683.02元(不含新配股经纪佣金),新配股经纪佣金为339,303.42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4,02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26.06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2.6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3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0元/股(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1.31元/股(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含前期已收取且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

2022年7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6.081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3,606.0816万元。

九、发行费用(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	8,757.83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6,959.00万元(承销费,且已计入损益);保荐费1,50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7.00万元
律师费	52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4.83万元

注1:发行费用均含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加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注3:上述费用包含发行人前期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用150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9,650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020,000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138,93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17,564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8,217,56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3,5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528,821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34,679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34,679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0.4507%,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95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4-0000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34-00002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前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79,508.69	64,782.65	22.73
非流动资产(万元)	10,068.95	5,214.74	93.43
总资产(万元)	95,503.68	79,997.32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65	4.5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占比(%)	11.38	7.48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4.82389	73.8169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30	7.23	14.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4,979.40	23,269.28	15.06
营业利润(万元)	12,517.85	11,093.23	11.04
利润总额(万元)	12,684.12	10,991.59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56.90	9,553.65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6.27	9,287.82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1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1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13.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2.98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6.94	4,981.98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43	0.49	-12.2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79,508.6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2.73%;流动资产比例为10,068.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3.43%;公司总资产为95,513.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9.76%,主要原因系因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量增长带动销售,采购金额均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金额均有所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4,673.8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71%,主要系2022年1-6月实现净利润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4,97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6%,主要系因2022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国内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注册证,新冠抗原产品销售带动的业绩增长,因此对应的营业利润、净利润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6.9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11.54%,主要原因系新冠抗原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较高,而政府结算流程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北京英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科锐支行	1109287810108
2	英诺特(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科锐支行	3119042091040
3	北京英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	110061201303055000
4	北京英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西便门支行	112314010400520
5	北京英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街支行	200004279330093527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决议主要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英诺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935900

保荐代表人:丁明明、郑明欣
项目协办人:董钰婧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家熹、何裕恒(已离职)、廖晓俊、张瑞卿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丁明明,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郑明欣,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发行人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丁明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康拓医疗IPO、中国民生银行IPO、万东医疗非公开发行、海思科非公开发行、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郑明欣: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保荐康拓医疗IPO、凯普生物IPO、宏达电子IPO、海思科非公开发行、太安堂公司债等多个首发、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尽职调查和发行项目运作经验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英和睿德现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招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持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3、监事
发行人监事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英诺特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英诺特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使用。”

本人同时持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西安创、共赢成长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股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由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以两者孰晚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持有,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英和睿德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股限制作出承诺详见本小节之“1、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之“(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流通股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持有,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英和睿德现就英诺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英诺特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持续持有首发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前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英诺特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价格、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英诺特股票。若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未来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减持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特约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本单位实施减持时,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承诺持有,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英和睿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

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启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承诺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现金红利的20%,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现金红利的2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公司领取现金红利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净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届满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公司领取的除收入外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出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且公司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按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对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自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英斯盛拓、天航飞拓、英斯信达、英和睿德就稳定股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在出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下,本人/